

展品运输指南

主办单位指定运输服务商（[展览会重要联系表](#)）。现将有关各项货运服务和报价列明如下，各参展单位可根据各自需要选择服务项目，填妥所附委托书传真运输服务单位，并及时与中国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取得联系以确保展品及时安全运抵展馆。

为了保证展品进出馆安全作业，避免上当受骗，请各参展商不要将展品交由未经主办单位指定的“游击”运输团伙进行进出馆作业。如参展商因错误地委托“游击”运输团伙对展品进行进出馆及相关作业，导致了任何人员的伤亡、场馆设施和展品的损失，由此而产生的任何责任与赔偿将由参展商自行承担。展品（货物）的所有人必须对其展品（货物）在往返运输、进出馆、仓储及展览等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丢失、损坏等，提前向正规的保险公司投保。如展品（货物）在这一过程中发生任何的丢失、损坏等（“出险”），展品（货物）的所有人自行向保险公司申请索赔。无论在任何情况下，指定运输服务商所承担的责任和赔偿，可以通过双方友好协商来解决。

1. 提前发货到仓库

凡通过货运公司以“门到门”方式将展品提前发运至指定运输服务商仓库的展商，请于务必与展览会开展之日前 15 天联系指定运输服务商，确定收货人及接货地址。指定运输服务商会在展览会进馆期间将展品转运至金属展览会现场。

特别提示：如果需要机力车卸货，务必提前预约。

2. 从火车站、机场和运站提货到仓库

凡参展商以铁路运输、航空运输及委托货运公司或快递公司发运至火车站、机场和货运站的展品，并委托指定运输服务商到以上三地提货至指定运输服务商仓库，展品必须于展览会开展之日前 20 天运达火车站、机场和货运站。发货后请参展商将发/提货单据传真或快递至指定运输服务商，以备提货。

特别提示：在发/提货单中“收货人”一栏内只写单位，切勿写明具体人员，以免造成提取困难。

3. 自运到展场

凡自运展品到展场的展商，请于展览会进馆期（[展览时间安排](#)）运到展馆指定卸货区域。参展商须在货物（指现场需要我指定运输服务商安排机力装卸的展品）发运前通知指定运输服务商货物重量、尺寸、委托服务项目及运货车辆数量等，为此请仔细填写《国内展品货量统计表》，并于展览会开展之日前 15 天发送到指定运输服务商。如需要指定运输服务商提供特殊服务，如须吊机进行装/卸、立起/放倒、组装/拆装或租用钢板等，务请提前用此表书面确认此服务预定。

4. 发货通知

凡通过货运公司以“门到门”方式将展品提前发至指定运输服务商仓库或委托指定运输服务商提货到展场的参展商，展品发运后参展商必须于 24 小时内电告指定运输服务上，请参展商将发/提货单据传真或快递至指定运输服务商。提货单须注明发货人、展览会名称、日期、展台号、发货日期、件数及重量。

在发/提货单中“收货人”一栏内只写指定运输服务商名称，切勿写明具体人员名称，以免造成提取困难。包装箱外侧均按“箱件标识”规定格式粘贴。

5. 箱件标识及包装要求：

- 1). 展品包装箱的两面，请按以下规定刷制清晰唛头：

展会名称：中国国际金属成形展览会
收货人：XXXX 有限公司
发货人(展商名称)：
展台号：
箱号：
体积（长 × 宽 × 高）：
毛重(公斤)：

- 2) 为保证全部展品在吊运、装卸及进出馆运作中的安全，请务必如实填报所有展品的尺码、重量等。由于填报不实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参展商自负。**重件展品必须在包装箱上标明起吊点重心，易碎、防潮字样，禁止倒置等展品必须在箱上标明特殊标志。**
- 3). 展品包装应坚固耐用，便于运输，以免在运输中损坏。参展单位的展品必须采取防雨防渗防潮包装措施。如对展品未采取防雨防渗防潮措施，导致展品在运输及在展览馆存放等过程中发生损坏，指定运输服务商不负任何责任。
- 4). 指定运输服务商提货时若认定外包装完好，则视为正常货进馆就位；若提取时发现外包装已损坏，将及时告知参展商，并根据其指示处理。由于参展商无指示或指示不及时而产生的问题、损失及相关费用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6、保险：

展品（货物）的所有人必须对其展品（货物）在往返运输、进出馆、仓储及展览等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丢失、损坏等，提前向正规的保险公司投保。如展品（货物）在这一过程中发生任何的丢失、损坏等（“出险”），展品（货物）的所有人自行向保险公司申请索赔。

如展品（货物）的所有人对其展品（货物）在往返运输、进出馆、仓储及展览等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丢失、损坏等，未能向正规的保险公司投保，如展品（货物）在这一过程中发生任何的丢失、损坏等，展品（货物）的所有人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风险和损失。

7、提别提示：

1. 展品进、出馆装卸及组装等操作需要专用起吊或组装工具的，请各参展商务必自备自带到现场备用。

2. 凡自运展品至展地的厂家，必须严格按照主办方规定的日期或指定运输服务商根据展台位置、展品数量等因素综合考虑制定的进馆计划将所有展品送达指定卸货地点，指定运输服务商将根据当天的进馆工作计划提前分别通知进馆时间。如因展商自己的原因导致展品及运输车辆未能按时到达影响进馆计划或导致加班作业，所产生的展馆加班费用及机力加班费用由展商自行承担。另，由于参展展品的组装、拆装、调试等因素造成正常工作时间内无法完成进、出馆作业需要加班时，产生的展馆加班费用及机力加班费用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3. 凡自运到展览场地的车辆，请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到达，将车辆停放在指定的停车场，并及时与指定运输服务商现场工作人员联系，办理进出馆操作手续，确认全部费用。

4. 展品包装应坚固耐用、便于运输、防雨防潮，并且唛头清晰，以免在运输中损坏。指定运输服务商提货时若认定外包装完好，则视为正常货进馆就位；若提取时发现外包装已损坏，将迅速告知参展单位并根据其指示处理。由于参展单位无指示或指示不及时而产生的问题、损失及相关费用由参展单位自行承担。

5. 为保证全部展品在进出馆装卸、起吊、组装等进出馆运作中的安全，请参展商务必如实填写申报所有展品的尺码、重量等数据。指定运输服务商对发现申报不实的展品，将按照实际货量收取费用。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以及发生的其他一切费用由参展商全责承担。

6. 如参展商自带设备配套吊具，请仔细检查吊具安全坚固，并需考虑展品进出馆全过程的耐受度。所有使用自带吊具的参展商需向指定运输服务商提交书面承诺声明，保证自带吊具的使用安全。如在操作过程中由于参展商自带吊具故障引发的所有后果均需由参展方自行承担！

7. 由于本展览会货量大，闭幕后的撤馆时间短，为避免混乱，请严格执行指定运输服务商制定的撤馆计划。

8. 参展单位应自行投保展品的往返运输、进出馆装卸及在展览仓储期间的保险。

9. 凡委托指定运输服务商运输者，视同承认本《展品运输指南》中的所有条款，运输事宜应以本《展品运输指南》条款为原则。

特别提示：本《展品运输指南》最终解释权归指定运输服务商所有。

10. 请参展单位务必将《国内展品货量统计表》于展览会开展之日前 15 天填好，传真、发邮件交至指定运输服务商。指定运输服务商将根据此表统计的货量及车辆数给参展单位预定车辆进馆时间段，如因为参展单位未填写（或未如实填写），而未收到车辆进馆时间而影响展品进馆，责任由参展商自负。特别提示：传真、发邮件发送《国内展品货量统计表》后，请随后通过电话确认我公司是否收到。

特别提示：本运输指南不涉及海外运输，如果有海外运输需求，可以与中国锻压协会展览事业部运营部咨询：

中国锻压协会金属成形展览事业部 运营部

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中关村生命科学园博雅 C 座 10 层

邮政编码：102206

电话：+86 10 5305 6669

传真：+86 10 5305 6644

电子邮箱：metalform@chinaforge.org.cn

也可以直接咨询指定运输服务商。